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074—200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

External projections from motorcycles and mope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

GB 20074—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一版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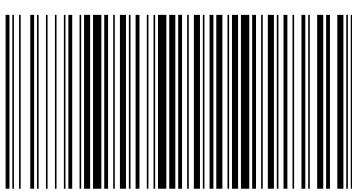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7562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0074-2006

2006-01-18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B. 3.1.1 装在凸起面上零部件的凸出高度可以直接测量,或者参考该零部件的装配图纸进行测定。

B. 3.1.2 如果零部件装在非凸起面上,无法用简单方法进行测量,可以采用如下方法:使用一个直径为 100 mm 的球体在保持接触前提下沿该零部件的移动,移动过程中球心和车身板标定线之间距离的最大变化量即为零部件的凸出高度。如图 B.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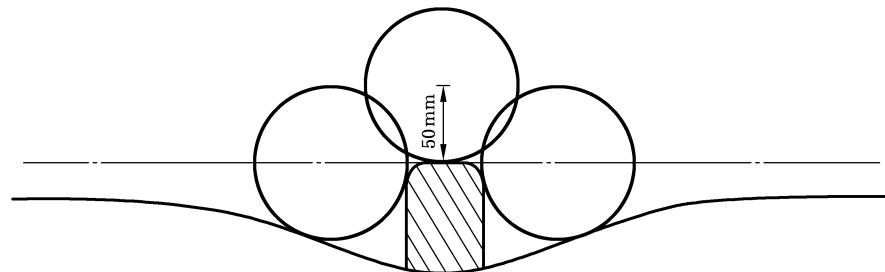


图 B.1

B. 3.1.3 特殊情况下如发动机罩手柄的凸出高度应以通过装配点的平面为基准进行测量。如图 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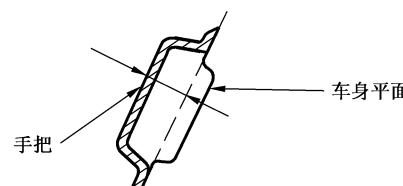


图 B.2

B. 3.2 前照灯遮光板和灯圈凸出高度的测量方法

用一个直径为 100 mm 的球体与前照灯接触,两个切点的水平距离即为前照灯外表面上的凸出高度。如图 B.3 所示。

B. 3.3 格栅间隙的测量方法

用一个直径为 100 mm 的球体与格栅部件接触,通过切点并与两个切点连线垂直的两个平面间距即为格栅间隙。如图 B.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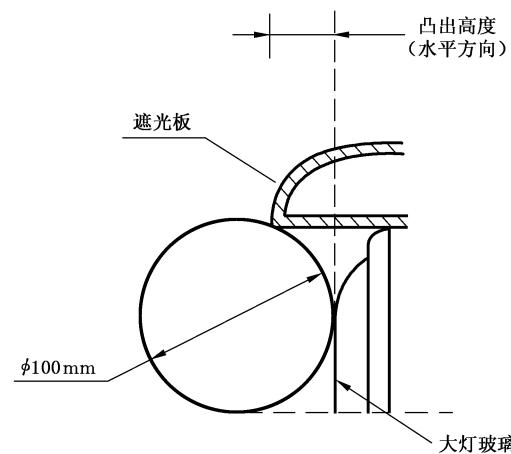


图 B.3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无驾驶室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外部凸出物要求	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有驾驶室的载货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的外部凸出物要求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有驾驶室的载货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的外部凸出物要求

B. 1 一般要求

B. 1. 1 在车辆空载,车门、车窗及各种盖板均处于关闭状态时,以下车辆外表面零部件可不受本附录限制:

- a) 位于一个区域之外的零部件:该区域的上限是距离地面 2 m 的水平平面或根据制造厂规定,下限是 3.7 规定的基准平面或 3.8 规定的底线。
- b) 静止状态下,不能被直径为 100 mm 的球所触及的零部件。
- c) 当基准平面是区域的下限时,基准平面之下的两个垂直平面间的零部件:一个是与车辆外表面相切的垂直平面,另一个是位于车辆内侧、与前者平行且相距 80 mm 的垂直平面。

B. 1. 2 车辆外表面不应有朝外,可能绊住行人、骑自行车者和摩托车驾驶员的零部件。

B. 1. 3 下述 B. 2 涉及的零部件不应有朝外的尖锐部分,这些凸出物的形状、尺寸、方向、硬度会增加发生事故时由于车辆撞击或轻触人体引起人身伤害的危险性或危险程度。

B. 1. 4 外表面凸出物的硬度不大于肖氏硬度 A60(HA)时,其曲率半径可以小于 B. 2 规定的限值。

B. 1. 5 从 B. 2 的要求考虑,任何曲率半径小于 2.5 mm 的外部凸出物,应该用满足 B. 1. 4 所述特性的材料进行包覆。

B. 2 特殊要求**B. 2. 1 装饰件、标牌、标识字母和数字**

B. 2. 1. 1 装饰件、标牌、标识字母和数字的任何部分的曲率半径均应不小于 2.5 mm。这一要求不适用于凸出高度小于 5 mm 的部件,但它们不应有朝外的锐利边缘。

B. 2. 1. 2 对凸出支承面高度大于 10 mm 的装饰件、标牌、标识字母和数字,在大致平行于支承面的平面内,沿任何方向在凸出部分的最高点施加 100 N 的力,装饰件等应能缩回、弯折或脱落。施力时可用一个最大直径为 50 mm、端部扁平的冲子,如若不能,应采用等效的方法。当装饰件等缩回、弯折或脱落时,残余部分的凸出应不大于 10 mm 或有任何尖锐边缘。

B. 2. 2 前照灯遮光板和灯圈

B. 2. 2. 1 前照灯允许有凸出的遮光板和灯圈,它们相对于前照灯外部透明表面的凸出高度不应超过 30 mm,且任何部分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2.5 mm。

B. 2. 2. 2 可收缩式前照灯在其工作位置或收缩位置均应符合 B. 2. 2. 1 的规定。

B. 2. 2. 3 上述 B. 2. 2. 1 的要求不适用于符合 B. 1. 2 规定的嵌入或凹入车身的前照灯。

B. 2. 3 格栅

格栅部件的曲率半径应满足:

- 如果相邻两个格栅部件的距离大于 40 mm,至少 2.5 mm;
- 如果相邻两个格栅部件的距离在 25 mm~40 mm 之间,至少 1 mm;
- 如果相邻两个格栅部件的距离小于 25 mm,至少 0.5 mm。

B. 2. 4 风挡玻璃和前照灯的洗涤器/刮水器

B. 2. 4. 1 安装上述装置时,刮水器的叶片轴应有保护罩,保护罩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2.5 mm,并且在离最高凸出点不大于 6.5 mm 处测量时应有 150 mm² 的最小投影面积。

B. 2. 4. 2 风挡玻璃和前照灯洗涤器喷嘴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2.5 mm,如果其凸出在 5 mm 以下,应把

前言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是强制性的。

本标准与欧洲共同体 1997 年 6 月 17 日生效的 97/24/EC(第三章)《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辆的外部凸出物》(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97/24/EC 第三章《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辆的外部凸出物》主要差异如下:

——取消了车辆型式的定义、申请认证的文件、认证证书的内容等有关车型认证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海洲、段保民、苏兴安、杨建伟、雒林平。